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举报政策

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与采用

1 目的

- 1.1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致力秉持高水平的诚信、开放、廉洁及问责标准。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畅通职工群众信息反映受理渠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再次公布举报电话和通信地址，请广大职工群众参与监督、举报，反映的问题一经查实，公司纪委将严肃处理。
- 1.2 因此，我们要求我们的雇员并鼓励第三方举报与本集团有关的不当行为。
- 1.3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的所有雇员（包括派遣人员）、高级职员及董事（统称为「**相关人士**」）以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外部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货商）（「**外部人士**」）。

2 举报及可举报的行为问题

- 2.1 构成本政策所涵盖的不当行为、失当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活动无法详尽罗列。可举报的行为问题举例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i. 刑事犯罪（包括贿赂及贪污）或不遵守其他法律或监管要求；
 - ii. 财务报告及／或内部监控中的不当行为；
 - iii. 失当行为、不良行为、疏忽或不道德行为；
 - iv. 挪用本公司财产；
 - v. 任何危及本集团雇员或其他持份者健康及安全的行为；
 - vi. 违反本公司的政策及指引；
 - vii. 不当使用或泄露本公司的机密或商业敏感资料；及
 - viii. 故意隐瞒上述任何内容。

3 举报渠道

- 3.1 所有举报均须举报人亲自作出或提交举报信，举报电话为 2196302、2196304 或邮寄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地址为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一号，彼将向审核委员会主席汇报。审核委员会主席其后决定就举报所要采取的行动，并可转授行动权力。
- 3.2 所有举报信信封应密封处理，并标明「严格保密一只准收件人拆阅」字样，确保保密性。

3.3 倘投诉对象为审核委员会主席，举报人应亲自向审核委员会的其他成员 举报或将举报信 邮寄予审核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地址同上。

3.4 举报人均须填写附件一所附举报表格，提供不当行为的详情（包括相关 事件、行为、活 动、姓名、日期、地点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4 匿名举报

4.1 本公司积极鼓励举报人提供其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在需要时可从举报人直接获得举报 澄清或额外适当资料。然而，我们了解到，在某些情况下，举报人可能不愿表明身份。 在这种情况下，举报人可提交匿名举报。

5 对举报人的保障

5.1 举报人如果身为本集团员工并在本政策下提出真实及恰当的疑虑，即使有关的疑虑最终 无法证实，本政策确保举报人将获得公平对待，包括不会受到不公平解雇、伤害或不当 的纪律处分。

6 保密

6.1 本公司将确保举报人的身份得到保密。然而，若举报导致监管机构或当局作出调查，举 报者或须提供证据或接受有关监管机构或当局访谈。本公司将在事前通知举报者其身份 有可能或有需要被披露。

6.2 为确保不妨碍调查工作的进行，举报人对于已作出举报的事实、举报事宜的性质，以及 所 牵涉人士的身份，亦须予以保密。

7 调查

7.1 调查的形式和所需时间视乎每宗举报的性质及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在 适当的情况下， 提出的举报可：

- i. 由审核委员会或审核委员会决定及授权的本集团任何合适人士、 团队或部门进 行内部调查；
- ii. 按审核委员会指示提交予外部核数师；
- iii. 按审核委员会指示提交予相关公共或监管机构；及／或
- iv. 成为审核委员会可能决定的符合本集团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行动的对象。

7.2 收到举报后，纪律检查委员会或审核委员会主席（如有必要）将于可行情况下尽快响应 举报人（如可联系），以：

- i. 确认收到举报；
- ii. 告知举报人是否会进一步调查该事宜及（若适宜）已采取或正采取的行动或不 进行调查的原因；
- iii. 在可行的情况下，给出调查的预估时间及最终答复；及

iv. 说明是否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或法律行动。

7.3 本公司完成调查后所采取的行动，包括纪律处分、终止雇用或采取预防措施。本公司将向有关监管机构或当局举报怀疑的贪污个案或其他刑事罪行。事件一旦转介至有关监管机构或当局处理，本公司将不能再就事件采取进一步行动。

7.4 倘举报人居心叵测或为个人利益而蓄意作出失实举报，本公司保留对举报人采取适当行动以追讨因该失实举报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权利。尤其是，员工可能面临纪律处分，包括解雇（如适当）。

8 本政策的检讨频次

8.1 本公司将不时检讨本政策，务求确保举报机制切合时宜兼具实效。

9 本政策的披露

9.1 本政策登载在本公司网站供公众查阅。